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、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 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5月27日召 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、注册资 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变更公司股份总数、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同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3]669号),公司已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.338.00 股,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F10822 号, 确认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,公司注册资本由 10,000.00 万元变更为 13,338.00 万元,公司总股份由10,000.00万股变更为13,338.00万股。

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公司类型将 由"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"变更为"股份有限公司 (上市)"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,对《浙江万丰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,最终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2年修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2月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,现拟对《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名称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	名称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
程(草案)	程
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	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经
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,于	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,于 2023
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	年 3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
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,首次向社	员会同意注册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
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	行人民币普通股 3,338 万股, 于
股,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上海	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
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【】万元。	13,338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 】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,338
股,均为普通股。	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同时,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代理人办理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《公司 章程》的相关手续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月 30 日